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第八百六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錄抄次目

- ① 敘賜及任免指敘 准予受領及佩帶羅馬法皇勳章之勳章
- ② 司法部訓令 關於不動產強制執行登記人之件
- ③ 民政部佈告 嚴禁私種鴉片(特要密件)
- ④ 農林部佈告 嚴禁私種鴉片(特要密件)
- ⑤ 農林部佈告 嚴禁私種鴉片(特要密件)
- ⑥ 農林部佈告 嚴禁私種鴉片(特要密件)
- ⑦ 農林部佈告 嚴禁私種鴉片(特要密件)
- ⑧ 農林部佈告 嚴禁私種鴉片(特要密件)
- ⑨ 農林部佈告 嚴禁私種鴉片(特要密件)
- ⑩ 農林部佈告 嚴禁私種鴉片(特要密件)

敘賜及任免指敘

聖西爾伯達大十字章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同

外交部大臣 張燕卿

同

特命全權大使 謝介石

聖古列哥阿爾二等勳章

外交部次長 大橋忠一

同

滿洲中央銀行監事 丁士源

聖西爾伯達二等勳章

國務院總務廳次長 神吉正一

聖古列哥阿爾三等勳章

外交部歐美科長 林景仁

右列各員准予受領及佩帶羅馬法皇贈與各別之勳章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金鑲精鍊廠技佐 小川正香

陸敘薦任五等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郵局事務官 米濱鐵藏

兼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康德四年二月四日

陸軍騎兵少校 張顯卿

任陸軍騎兵中校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上尉 古賀忠一

同 澤田 郎

任海軍少校

海軍少尉 曲宏奎

同 李春榮

任海軍中尉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海軍少尉 楊聚萍

調任(轉任)財政部技士敘委任二等

稅關鑑查官佐 山口六治

任稅關鑑查官佐敘委任三等

稅關事務官佐 草野 豐

調任(轉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稅關事務官佐 西原 柳一

調任(轉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四等

稅關事務官佐 和田 輝義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書記官 山本日出一郎

任繕譯官敘委任三等

坂本武夫

小野田 茂

中川 義信

大竹 眞澄

下村 清美

松本 久治

鳥合 正紀

木村 正 榮

橋本 正 巳

竹內 等

任給譯官敘委任四等
 籍譯官 小野 用 茂
 竹岡 富三郎
 小林 嘉壽市
 小島 滿夫
 福田 三代一
 大重 勳

兼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兼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書記官兼看守長 北川 武 又
 吉田 武 男

兼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作業技士 石川 靜夫
 典獄佐 河村 信市
 同 稻葉 孝
 同 佐藤 政壽
 同 看守長 宮崎 一 彰

調任(轉任)書記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一月四日
 司法部屬官 島山 卓

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早坂 勘次郎

調任(轉任)典獄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屬官 岡田 久吉
 藤田 甚太郎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兼)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新京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四日
 米 濱 鐵 藏

給七級俸 財政部技士 山口 六治
 派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財政部稅務司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稅關鑑査官佐 草野 豐
 派在營口稅關辦事(營口稅關勤務ヲ命ズ)

給十級俸 財政部屬官 西原 柳一
 派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財政部稅務司勤務ヲ命ズ)

給十一級俸 財政部屬官 和田 輝義
 派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財政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 神 殿 捷 平
 稅關鑑査官佐 岡 本 謙 爾
 同 伊 原 清 直
 同 坂 本 輝 雄
 同 竹 橋 正 人
 同 淺 子 雄

調在營口稅關辦事(營口稅關勤務ヲ命ズ)
 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 田 村 平 作
 稅關鑑査官佐 我 妻 三 郎

調在哈爾濱稅關辦事(哈爾濱稅關勤務ヲ命ズ)
 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 白 石 長 勝

調在承德稅關辦事(承德稅關勤務ヲ命ズ)
 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査官佐 張 金 明
 稅關鑑査官佐 王 明 耀

調在營口稅關辦事(營口稅關勤務ヲ命ズ)
 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査官佐 張 金 明
 稅關鑑査官佐 王 明 耀

調在山海關稅關辦事(山海關稅關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査官佐 李 安 立 鳳
 同 同 李 元 超

給月俸八十五圓 繙譯官 山本日出一郎

派充(補)齊齊哈爾高等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公文傳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承德地方檢察廳繙譯官

繙譯官 坂本武夫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齊齊哈爾地方法院繙譯官兼齊齊哈爾區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小野田茂

給十級俸

派充(補)新京地方法院繙譯官兼新京區法院繙譯官

司法部屬官 小野田茂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繙譯官 中川義信

給十級俸

派充(補)延吉地方法院繙譯官兼延吉區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大竹眞澄

給十級俸

派充(補)承德地方法院繙譯官兼承德區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下村清美

給十級俸

派充(補)鐵嶺地方檢察廳繙譯官兼鐵嶺區檢察廳繙譯官

繙譯官 松本久治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充(補)吉林地方法院繙譯官兼吉林區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島合正紀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充(補)鐵嶺地方法院繙譯官兼鐵嶺區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木村繁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充(補)遼陽地方法院繙譯官兼遼陽區法院繙譯官

給月俸六十五圓 繙譯官 橋本正巳

派充(補)開原地方檢察廳繙譯官兼開原區檢察廳繙譯官

繙譯官 大重勳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充(補)奉天區法院繙譯官兼奉天地方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竹内等

給十一級俸

派充(補)營口地方法院繙譯官兼營口區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竹岡富三郎

給十一級俸

派充(補)齊齊哈爾高等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小林嘉壽市

給十一級俸

派充(補)齊齊哈爾地方法院繙譯官兼齊齊哈爾區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小島滿夫

給十一級俸

派充(補)洮南地方法院繙譯官兼洮南區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福田三代一

給十一級俸

派充(補)洮南地方檢察廳繙譯官兼洮南區檢察廳繙譯官

繙譯官 木村房人

調充(轉補)延吉地方檢察廳繙譯官

繙譯官 河南靖一

調充(轉補)哈爾濱地方法院繙譯官

司法部屬官 北川又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同 吉田武男

同 石川靜夫

同 稻葉孝

同 佐藤政壽

派在司法部行刑司辦事(司法部行刑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河村信市
同 宮崎一彰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充(補)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延吉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兼延吉區法院書記官兼延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島山卓

(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屬官

越田利二

同

前田英六

兼在司法部行刑司辦事(司法部行刑司兼務ヲ命ズ)

(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書記官

高原留生

調充(轉補)興安南省公署審判庭書記官

康德四年一月四日

司法部屬官 早坂勘次郎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典獄佐 岡田久吉

給七級俸
派在奉天監獄辦事(奉天監獄勤務ヲ命ズ)

訓令

司法部訓令民字第七〇號

高等法院
令各地方法院
區法院

關於不動產強制執行登記記入之件

爲令遵事查司法機關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在舊北滿特別區即爲北滿特別區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或民事訴訟條例對不動產開始強制執行或爲假扣押之裁決時應命債權人預納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三十條之登記費即向該不動產之所轄登記官廳囑託爲扣押或假扣押登記而於前述場合不動產若爲已經登記者時登記官廳應速爲扣押或假扣押之登記若爲未登記者時須先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以職權爲保存登記後再爲扣押或假扣押之登記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錦州監獄辦事(錦州監獄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典獄佐 藤田甚太郎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

金鎮精鍊廠技佐 小川正香

應即免官(懲戒免官)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陸軍軍法上尉 宛鶴峙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陸軍騎兵中尉 老力吉虎

應即免官(懲戒免官)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陸軍步兵中尉 梁克寧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一月四日

典獄佐兼看守長 河村信市
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 高原留生

訓令

司法部訓令民字第七〇號

高等法院
各地方法院ニ令ス
區法院

不動產強制執行登記記入ニ關スル件

司法機關ガ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舊北滿特別區ニ於テハ北滿特別區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又ハ民事訴訟條例ニ依リ不動產ニ對シ強制執行ヲ開始シ又ハ假差押ノ裁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債權人ヲシテ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百三十條ニ依ル登記費ヲ豫納セシメ直ニ該不動產ノ所轄登記官廳ニ差押又ハ假差押登記ヲ囑託スベシ而シテ右ノ場合ニ於テ登記官廳ハ不動產ガ既ニ登記ヲ經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直ニ差押又ハ假差押ノ登記ヲ爲スベク又未登記ナルトキハ先ヅ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ニ依

強制執行因拍定而終結時應命拍定人預納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四項之登記費而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一條因拍定人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囑託併命預納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三十八條之登記費關於前項拍定及抵押權登記之塗銷其強制執行係已撤銷或撤回時應將拍定之塗銷又假扣押係已撤回或撤銷時應將假扣押登記之塗銷分別各向所轄登記所囑託之又對於未登記之不動產既已開始強制執行而已拍定時應命拍定人預納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四項之登記費而囑託所有權保存之登記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由各高等法院轉飭所屬縣司法機關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溥 清

佈 告

民政部 第二號
財政部 佈告 第二號
蒙政部 第二號

嚴禁私種罌粟（鴉片）

為佈告事照得我滿洲帝國創設鴉片專賣制度以來業經四載其成績頗有可觀足見商民人等仰體政府之意協力完成本制度之結果為國家不勝深慶之至

雖然鴉片專賣制度達成上之最大障礙惟私種罌粟未能絕跡政府深以為憾曩者為取締私種罌粟政府曾與關係各機關協議在中央治安維持會統制之下制定私種罌粟取締綱領久經實施於全國但其結果在治安良好地區之私種取締上固獲得若大之好果而在森林區域山嶺地帶擅行私種依然如故且其私產鴉片乃為匪賊唯一之財源其影響於鴉片專賣制度與治安肅正上殊重且大似此情形必須斷乎剷除豈容一再因循政府有鑑於斯特將從來之取締方針益加強化俾軍警官民一致協力庶可達成鴉片專賣制度之本來目的與治安肅正之根本精神以增進民衆之福利而貢獻於樂土之建設茲特節錄則之要意於後合亟示仰商民人等知悉倘敢違法懲處決不寬貸勿謂言之不預也爾商民人等務各仰體政府之指示方針勿犯刑章致貽他日之悔為要切切此佈

り職權ヲ以テ保存登記ヲ爲シタル上差押又ハ假差押ノ登記ヲ爲スベキモノトス
強制執行ガ競落ニヨリ終結シタルトキハ競落人ヲシテ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四號ニ依ル登記費ヲ豫納セシメ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一條ニ依リ競落人ノ爲所有權移轉登記ノ囑託ヲ爲スト共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三十八條ニ依ル登記費ヲ豫納セシメ前項差押登記及抵押權登記ノ抹消ヲ強制執行ガ取消若ハ取下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差押登記ノ抹消ヲ又假差押方取下若ハ取消アリタルトキハ假差押登記ノ抹消ヲ夫々所轄登記所ニ囑託スベシ又既ニ未登記ノ不動產ニ對シ強制執行ヲ開始シ競落トナリタルトキハ競落人ヲシテ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四號ニ依ル登記費ヲ豫納セシメ所有權保存登記ヲ囑託スベシ
右遵照スルト共ニ各高等法院ハ所屬縣司法機關ニ轉令遵照セシムベシ

康德四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溥 清

佈 告

民政部 第二號
財政部 佈告 第二號
蒙政部 第二號

罌粟密耕作取締ニ關スル件

吾滿洲帝國ガ阿片專賣制度創設以來既ニ四載ヲ經過シ其ノ業績モ亦觀ル可キモノアリ是レ爾等商民ガ善ク政府ノ意ヲ體シ本制度完成ノ爲協力シタル結果ニ外ナラズ邦家ノ爲深ク賀ス可キコトナリトス

然レドモ阿片專賣制度達成上最大ノ障礙ト謂フベキ罌粟密耕作ハ未ダ其ノ跡ヲ絶タズ是レ政府ノ最モ遺憾トスル所タリ罌粟密耕作ノ對策トシテ政府ハ曩ニ關係各機關ト協議シ中央治安維持會統制ノ下ニ罌粟密耕作取締綱領ヲ制定シ之ヲ全國ニ實施シタリ之ガ結果ハ治安良好ナル地區ニ於ケル密耕作取締ニ多大ノ好果ヲ收メ得タリト雖モ森林地帶山嶺地帶ニハ依然トシテ尙相當ノ密耕作行セラレ其ノ密產阿片ハ匪族唯一ノ糧道トナリ阿片專賣制度並ニ治安肅正上由々シキ影響ヲ與ヘツツアリ斯ノ如キハ一日モ苟且ニ付シ得ザル事態ニシテ斷乎艾除セザルベカラズ政府ハ茲ニ鑑ル所アリ爾後ニ於テハ從來ノ取締方針ヲ更ニ強化シ軍警官民一致協力犯則者ニ對シテハ寸毫モ假借セズ法ニ據リ之ヲ處斷シ阿片專賣制度本來ノ目的ト治安肅正トニ寄與シ以テ民衆ノ福利ヲ增進シ樂土建設ニ貢獻セントス爾等商民克ク政府ノ指示方針ニ從ヒ徒ニ刑罰ニ觸レ悔ヲ他日ニ貽スコト勿レ

附罰則之要意如左

- 一 以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爲目的裁種罌粟者及私行買賣鴉片攜帶鴉片或藏有鴉片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徒刑與罰金不妨并科）
- 二 以私種罌粟爲目的而爲種子之買賣或授受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實業部理事官 高橋哲、爲磋商關於保險事務、自二月三日至二月二十七日、赴東京出差

●特許發明局技正 上原群一郎、爲出席發明協會主催之講演並質疑應答會、自二月七日至二月十一日、赴大連、旅順出差

○貿易統計

●主要稅關外國貿易

康德三年十二月份外國貿易概況速報如左

概況

（康德四年二月・財政部）

查十二月份貿易額輸出入均甚表示增加惟輸出之躍進特別顯著結局十二月份出超已達一千三百四十九萬一千圓矣

若將康德三年之貿易概計起來輸出爲五億九千八百六十七萬五千圓輸入爲六億九千六十九萬三千圓輸出入共計爲十二億八千九百三十六萬八千圓出入相抵入超已達九千二百一萬八千圓爲止若與上年度貿易額比較輸出方面約增加一億七千七百圓即表示約有四二%之激增輸入方面約增加八千七百圓即表示約有一四%之增加再輸出入共計有二億六千四百萬圓約激增二六%至於貿易總額可謂達到未曾有之數字次則入超額較上年減少九千一百萬圓約減少五〇%足見貿易差額之改善也

次ニ罰則ノ趣旨ヲ揭ゲテ參考ニ供ス

- 一 阿片又ハ其ノ代用品製造ノ目的ヲ以テ罌粟ヲ栽培シタル者及私カニ阿片ヲ賣買シ又ハ所有或ハ所持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セラル（徒刑ト罰金ノ併科ヲ妨ゲズ）
- 一 罌粟ヲ密作スル爲其ノ種子ヲ賣買又ハ授受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セラル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實業部理事官 高橋哲、保險ニ關スル事務打合セノ爲、自二月三日至二月二十七日、東京ニ出張

●特許發明局技正 上原群一郎、發明協會主催ノ講演並ニ質疑應答會ニ出席ノ爲、自二月七日至二月十一日、大連、旅順ニ出張

○貿易統計

●主要稅關外國貿易

康德三年十二月份外國貿易概況速報左ノ如シ

概況

（康德四年二月・財政部）

十二月分貿易額ハ輸出入共ニ著シク増加ヲ示シタガ殊ニ輸出ノ躍進ハ顯著デアツテ結局十二月ハ出超一千三百四十九萬一千圓トナツタ

斯クシテ康德三年ノ貿易ヲ概計スルニ輸出五億九千八百六十七萬五千圓輸入六億九千六十九萬三千圓輸出入合計十二億八千九百三十六萬八千圓デアツテ差引入超ハ九千二百一萬八千圓ニ止マルコトニナツタ之ヲ前年度貿易額ト比較スルニ輸出ニ於テハ一億七千七百圓即チ約四二%ノ激增ヲ示シ輸入ニ於テモ八千七百圓即チ約一四%ノ増加ヲ示シタ更ニ輸出入合計ニ於テハ二億六千四百萬圓約二六%ノ激增デアツテ貿易總額ニ於テハ未曾有ノ數字ニ上ツタ尙入超額ハ前年ニ比シ九千一百萬圓約五〇%ヲ減ジテ貿易尻ノ改善顯著ナルモノガアツタ

若總覽康德三年之貿易因爲特產輸出之振興與國內購買力之增進故有輸入增加之特色夫滿洲國能表示如此發展之動向實可欣喜之事也

(註)

- (1) 本表中「十二月份」欄內數字係主要稅關之貿易額共計除包含次表所列分關分卡之貿易額外並未包含其他分關分卡之貿易額
- (2) 「上年同期」欄內茲一月以降累計「康德二年」欄內數字除包含次表所列分關分卡之數字外並包含其他分關分卡之數字
- (3) 一月以降累計「康德三年」欄內數字自一月至十月之累計則依照註(2)之方法十一月及十二月二箇月份則依照註(1)之方法統計者也
- (4) 單位國幣千圓

(甲) 對外貿易價值總數(輸出入貿易總額表)

進出口別(輸出入別)	十二月分		上年同期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出口價額(輸出價額)	4,000	5,000	3,500	4,500
復出口價額(再輸出價額)	1,000	1,500	800	1,200
計	5,000	6,500	4,300	5,700
進口價額(輸入價額)	3,000	4,000	2,500	3,500
復進口價額(再輸入價額)	1,000	1,500	800	1,200
計	4,000	5,500	3,300	4,700
進出口共計(輸出入合計)	9,000	12,000	7,600	10,400
進口超過(輸入超過)	1,000	1,500	800	1,200
出口超過(輸出超過)	2,000	2,500	1,700	2,200

(乙) 主要稅關別總數

稅關別	(1) 出口(輸出)		(2) 進口(輸入)	
	十二月分	上年同期	十二月分	上年同期
大連稅關本關	1,000	800	1,500	1,200
哈爾濱稅關本關	1,500	1,200	2,000	1,800
新京分關	1,000	800	1,500	1,200
安東稅關本關	500	400	800	600
營口稅關本關	500	400	800	600
奉天分關	1,500	1,200	2,000	1,800
計	6,000	5,000	8,600	7,200

(註)

- (1) 本表中「十二月份」欄之數字ハ主要稅關ノ貿易高合計ニシテ次表ニ掲記スル以外ノ分關分卡ノ貿易額ハ之ヲ含マズ
- (2) 「前年同期」欄並ニ一月以降累計「康德二年」欄ノ數字ハ次表ニ掲記スル以外ノ分關分卡ノ數字ヲモ包含ス
- (3) 一月以降累計「康德三年」欄ノ數字ハ一月ヨリ十月迄ノ累計ハ註(2)ノ方法ニ依リ十一月及十二月ノ二箇月分ハ註(1)ノ方法ニ依ルモノナリ
- (4) 單位國幣千圓

(單位千圓)

一月以降累計

關別	進口額(輸入)	復進口額(再輸入)
國門稅關本關	三三	八五
龍井村分關	三六〇〇	
清津辦公處	二二七	
雄基辦公處	二二五	
羅津辦公處	二	
承德稅關本關	一四八	三
山海關稅關本關	四四四	九三六
計	四四四	九三六

(2) 進口(輸入)

稅關別	進口額(輸入)	復進口額(再輸入)
大連	四六五〇	
哈爾濱	三三	
新爾	四一	
安東	五五三	
營口	一三三	
奉天	一六七	
圖們	一六〇	
龍井村	三三	
清津	八三	
雄基	九	
羅津	一七	
承德	一六五	
山海關	四四四	九三六
計	四四四	九三六

●主要稅關外國貿易

康德四年一月份外國貿易概況速報如左

(康德四年二月・財政部)

概況

在一月份之貿易輸出爲七千四百八十五萬五千圓輸入爲五千五百三十六萬五千圓共計爲一億三千二百二十二萬圓出入相抵有一千九百四十九萬圓巨額之出超也若與上年同期比較輸出則增加一千四百二十六萬八千圓輸入則增加一千二百七十六萬八千圓輸出入貿易額能如斯增加皆因特產繼續輸出之旺盛與國內購買力之增進所致者也

關別	本年	上年同期	康德三年一月	康德二年一月
國門稅關本關	三三	三六	三三	三三
龍井村分關	三六〇〇	三六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清津辦公處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雄基辦公處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羅津辦公處	二	二	二	二
承德稅關本關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山海關稅關本關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計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計 上年同期

一月以降累計

關別	本年	上年同期	康德三年一月	康德二年一月
大連	四六五〇	四六五〇	四六五〇	四六五〇
哈爾濱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新爾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安東	五五三	五五三	五五三	五五三
營口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奉天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圖們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龍井村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清津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雄基	九	九	九	九
羅津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承德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山海關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計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主要稅關外國貿易

康德四年一月份外國貿易概況速報左ノ如シ

(康德四年二月・財政部)

概況

一月份ノ貿易ハ輸出七千四百八十五萬五千圓輸入五千五百三十六萬五千圓合計一億三千二百二十二萬圓ニシテ差引一千九百四十九萬圓ト云フ巨額ノ輸出超過トナツタ之ヲ前年同期ニ比スレバ輸出ハ一千四百二十六萬八千圓輸入ハ一千二百七十六萬八千圓ヲ何レモ増加シテ居ル
 斯ル輸出入貿易額ノ増加ハ引續ク特產輸出ノ旺盛ト國內購買力ノ増進ニ因ルモノト認メラル

如斯我國本年之貿易又達到躍進的好調之出發點誠可欣喜者也

斯クテ本年ノ我方貿易ハ亦躍進的好調ノスタートヲ切ルニ至ツタコトハ欣快トスル所デアル

- (註)
- (1) 本表中「一月份」欄內數字係主要稅關之貿易額共計除包含次表所列分關分卡之貿易額外並未包含其他分關分卡之貿易額
 - (2) 「上年同期」欄內並一月以降累計「康德三年」欄內數字除包含次表所列分關分卡之數字外並包含其他分關分卡之數字
 - (3) 單位國幣千圓

- (註)
- (1) 本表中「一月份」欄ノ數字ハ主要稅關ノ貿易高合計ニシテ次表ニ掲記スル以外ノ分關分卡ノ貿易額ハ之ヲ含マズ
 - (2) 「前年同期」欄並一月以降累計「康德三年」欄ノ數字ハ次表ニ掲記スル以外ノ分關、分卡ノ數字ヲモ包含ス
 - (3) 單位國幣千圓

(甲) 對外貿易價值總數(輸出入貿易總額表)

進出口別(輸出入別)	康德四年		康德三年	
	一月	分	一月	分
出口(輸出)	六六三四	八二二	六四九六	四〇八八
出口價額(輸出價額)	八二二	八二二	四〇八八	四〇八八
復出口價額(再輸出價額)	六六三四	六六三四	六〇八〇	六〇八〇
計	七四五六	一六四四	一〇五七六	八一七六
進口(輸入)	五三五六	四二五七	四二五七	四二五七
進口價額(輸入價額)	四二五七	四二五七	四二五七	四二五七
復進口價額(再輸入價額)	五三五六	五三五六	五三五六	五三五六
計	一〇六一三	八五一四	九五一四	八五一四
進出口共計(輸出入合計)	一八〇六九	二四九五八	二〇〇九〇	一六六九〇
進口超過(輸入超過)	—	—	—	—
出口超過(輸出超過)	—	—	—	—

(乙) 主要稅關別總數

(1) 出口(輸出)

稅關別	康德四年		康德三年	
	一月	分	一月	分
大連稅關本關	八〇六六	—	八〇六六	—
哈爾濱稅關本關	—	—	—	—
新京分關	—	—	—	—
安東稅關本關	—	—	—	—
營口稅關本關	—	—	—	—
奉天分關	—	—	—	—
計	八〇六六	—	八〇六六	—

關別	進口額(輸入額)	復進口額(再輸入額)	計	上年	同	期	康	德	四	年	康	德	三	年
圖們稅關本關	二五	一	二六	二四	四三七	二六七	四三七	二六七	四三七	二六七	四三七	二六七	四三七	二六七
龍井村分關	三三		三三											
清津辦公處	四九七		四九七											
雄基辦公處	二六六		二六六											
羅津辦公處	五七九		五七九											
承德稅關本關	五		五											
山海關稅關本關	六三		六三											
計	六七四	八三	七五七	七三	六〇	七三	七〇三	六	七〇三	六	七〇三	六	七〇三	六

稅關別 進口額(輸入額) 復進口額(再輸入額) 計 上年 同 期 康 德 四 年 康 德 三 年

關別	進口額(輸入額)	復進口額(再輸入額)	計	上年	同	期	康	德	四	年	康	德	三	年
大連稅關本關	四九三		四九三											
哈爾濱稅關本關	四〇七		四〇七											
新東京分關	一〇七		一〇七											
安東稅關本關	四三三		四三三											
營口稅關本關	三三		三三											
奉天分關	四二二		四二二											
圖們稅關本關	二二九		二二九											
龍井村分關	一七		一七											
清津辦公處	九三		九三											
雄基辦公處	四		四											
羅津辦公處	一七		一七											
承德稅關本關	一		一											
山海關稅關本關	一八五		一八五											
計	五三三	一八五	七一八	五三	九六	五三	五三	九六	五三	九六	五三	九六	五三	九六

◎學事事項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講習生
實業部農林技術員養成所第四期講習生入所考試及格者如左 (實業部)

農科	姓名
農科	陳光榮
	王崇恕
	陳貴成
	趙琳
	王鐵
	徐東
	孟昭
	尹立
	宋興
	高德
	任恩
	陳光榮
	王崇恕
	陳貴成
	趙琳
王鐵	
徐東	
孟昭	
尹立	
宋興	
高德	
任恩	
富香	
陳典	
王五	
趙伯文	
郭敬軒	
王占元	
李向午	
劉鴻章	
富香	
陳典	
王五	
趙伯文	
郭敬軒	
王占元	
李向午	
劉鴻章	
富香	
陳典	
王五	
趙伯文	
郭敬軒	

◎學事事項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講習生
實業部農林技術員養成所第四期講習生入所試驗合格者左ノ如シ (實業部)

四	延	開	赤	奉	鞍	承	營	鳳	大	旅	備	北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平	吉	原	天	山	口	城	連	順	考	一	一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七六五・六	七六八・一	七六四・八	七六五・五	七六四・九	七六三・九	七六二・三	七六五・〇	七六四・八	七六二・九	七六二・三	七六二・三	一五	一六	一〇	七	八	六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六	〇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六	〇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六	〇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六	〇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六	〇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六	〇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六	〇	六	八

◎更正(訂正)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號外(一)第四二頁上端(司法部令第二十二號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中)第八條「委員應將第五條之」應作「委員應將第六條之」係作稿錯誤、同頁下端第八條中「第五條之」ハ「第六條之」ノ報告誤(司法部)

●第八百三十五號第八〇頁科長更動第二行「直轄道路科長」應作「第一道路科長」、同上「地方道路科長」應作「第二道路科長」均係作稿錯誤(人事處)

●第八百五十三號第四二五頁審決番號壹〇六ノ土地ノ表示欄中「路」ハ「道路」ノ誤植

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計開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 國幣 參圓五角五分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財政部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公告

◎產金買上價格

產金買上法ニ基ク產金買上價格左記ノ通決定ス

計開

產金買上價格每一瓦ニ付 國幣 三圓五角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財政部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		表示		商租權中告人住所氏名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四月四日		壹四八		新東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壹壹貳號		至西至東 道路		至北至南 道路		參九六方米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四月四日		壹四九		新東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壹壹九號		至西至東 道路		至北至南 道路		參五貳方米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四月四日		壹五〇		新東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壹壹九號		至西至東 道路		至北至南 道路		參五貳方米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四月四日		壹五壹		新東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壹貳壹號		至西至東 道路		至北至南 道路		參九六方米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四月四日		壹五貳		新東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壹貳〇號		至西至東 道路		至北至南 道路		參五貳方米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四月四日		壹五參		新東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壹壹八號		至西至東 道路		至北至南 道路		參五貳方米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四月四日	康德四年四月四日	康德四年四月四日	康德四年四月四日	康德四年四月四日	康德四年四月四日
壹五四	壹五五	壹五六	壹五七	壹五八	壹五九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壹壹〇號	新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壹壹壹號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壹壹二號	新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壹壹三號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壹壹四號	新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壹壹五號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清和胡同壹壹四號	清和胡同壹壹八號	清和街壹壹八號	清和街壹壹七號	清和胡同壹壹參號	清和胡同壹壹參號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九六方米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貳月四日	貳月四日	貳月四日	貳月四日	貳月四日	貳月四日	貳月四日
壹六七	壹六六	壹六五	壹六四	壹六參	壹六貳	壹六壹
長慶胡同壹〇九號	昌平胡同壹〇七號	昌平胡同壹壹壹號	清和街壹〇七號	昌平胡同壹壹五號	清和胡同壹壹〇號	清和胡同壹壹八號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壹貳〇〇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九六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九六方米	參五貳方米
川合正勝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介紹情報處刊行資料及同處所有之影片

○介紹情報處刊行資料
本情報處最近刊行之資料如左

- 一 滿洲國大系(滿日文二種)第一輯(第三十二輯)
- 外交、產業、預算、金融合作社、康德四年預算各篇
- 一 省政彙覽(滿日文二種)第一輯(第七輯)
- 吉林省、龍江省、三江省、黑河省、濱江省、間島省、安東省各篇
- 一 滿洲帝國概覽(日文)
- 一 寫真冊(三種)
- 新滿洲、躍進滿洲、建國五周年紀念寫真冊
- 一 治外法權撤廢ノ實績(日文二種)
- 課稅權篇、產業行政權篇

如有希望右開各書可以公文、請求本處當免費頒布

○介紹情報處所有之影片
康德四年一月十日現在本處所有之影片如左
左開之影片均免費貸借、如希望借映者可以公文申請(須明示借用期限)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題名	部數	本數	字數
建國	五	二	日(タイトル)
新興滿洲國大觀	五	三	滿
滿洲國大觀	五	三	滿
黎明之西部滿洲	二	四	英
(明ケ行ク)之西部滿洲	二	四	日
黎明之西部滿洲	三	一	日
(明ケ行ク)之西部滿洲	二	二	滿
黎明之西部滿洲	二	二	日
承認一年後之滿洲	二	二	滿
承認一年後之滿洲	二	二	滿
滿洲國節大連博	一	一	滿
大滿洲國軍之全貌	一	一	滿
燦爛之滿洲帝國	三	九	滿
大典觀兵式	一	四	文

●情報處刊行資料及同處所有映畫フィルム紹介

○情報處刊行資料紹介
當情報處ニ於テ最近刊行セシ資料ハ左記ノ如シ

- 一 滿洲國大系(日滿文二種)第一輯(第三十二輯)
- 外交、產業、豫算、金融合作社、康德四年豫算各篇
- 一 省政彙覽(日滿文二種)第一輯(第七輯)
- 吉林省、龍江省、三江省、黑河省、濱江省、間島省、安東省各篇
- 一 滿洲帝國概覽(日文)
- 一 寫真冊(三種)
- 新滿洲、躍進滿洲、建國五周年紀念寫真冊
- 一 治外法權撤廢ノ實績(日文二種)
- 課稅權篇、產業行政權篇

右希望ノ向キハ公文ニテ申込マレ度シ餘部アルモノハ無料頒布ス

○情報處所有映畫フィルム紹介
康德四年一月十日現在當處所有フィルム左ノ如シ
左ノフィルムハ無料ニテ貸與可致ニ付公文(借用期限明示ノコト)ヲ以テ申込マレ度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題名	部數	本數	字數
滿洲帝國大觀	三	三	日
滿洲帝國大觀	三	三	滿
鄭熙兩大臣訪日記	四	四	滿
訪日修聘特使	四	三	滿
恭迎秩父宮殿下	三	七	滿
日	三	一	滿
皇帝巡狩	五	三	滿
陸軍特別大演習	三	六	滿
新生之榮光	一	六	滿
新生之榮光	三	九	滿
春風萬里	三	二	日
國都之防空	五	〇	滿
滿洲帝國觀艦式	一	四	滿
樂土新滿洲	二	五	滿
國都建設	一	二	滿

新滿洲國大觀

